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四个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5,5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经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如下：同意股数 175,5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89,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杨重要、吴建平及生态创富投资咨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审议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1、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交《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丽凤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茂御龙湾商业新天地2号楼
3层

联系电话：0595-88127877

电子邮箱：klfeng@fjyaohua.com

特此公告。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